罪犯徐善永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75号

罪犯徐善永，男，1987年9月16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职员。因殴打他人于2010年9月7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；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3年8月15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徐善永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善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第16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2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善永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12月在厦门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持匕首捅刺他人四下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2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在判决期间赔偿被害人家属，取得谅解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善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善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